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041030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字第○○○號函予以曠職 1 小時之處分等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撤銷曠職處分，申訴駁回。

其餘申訴均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學校以申訴人 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1 分不假未到校，於 109 年 3 月 5 日通知申訴人曠職 1 小時。此事已過 3 個月，早已遺忘當時時際情況。該時段為學校升旗時間，申訴人應在督導學生或在教室批改聯絡簿、或者是在導師室打電話與家長溝通事情。因申訴人有偶發睡眠障礙問題，若身體微恙至多也是在導師室或車上小憩，待不舒適情況緩解之後方才到教室，應無曠職。
- (二)教育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教師之上下班起訖時間，學校○○○主任應無職權界定申訴人是否曠職。不假未到校乃學校人事○○○單方面抹黑，其擅自調閱監視錄影器為佐證，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而須負民、刑事責任。
- (三)再者，教師最重要的乃是課務，申訴人並無耽誤學校業務又為何要請假？申訴人擔任導師負責，下班後晚上 9 點、10 點甚至 11、12 點還在處理班務，詢問學校當○○○班學生或歷屆被申訴人

教過的導師班學生即可得知。○○○違法濫權、亂記校內老師曠職、擾亂學校安寧，是不適任公務人員，老師交辦事項屢屢遲誤不辦理、常常不在辦公室、不到校(有沒有請假沒人知道)，應裁撤其公務員資格以符法紀。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撤銷學校曠職處分。
- 2、懲處○○○。
- 3、將罪證轉交相關單位，法辦○○○。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108年12月6日，教育局通知學校民眾投訴陳情，申訴人身兼導師，常在8點左右才出現班上，班上秩序混亂吵鬧。經校長裁示相關處室及教師會擇日晤談申訴人。申訴人於同月16日上午8時至8時11分不假未到校，經學校學務處巡堂發現，申訴人為7年8班導師，當日適值該班國文小考，因無人監考致有學生作弊情況出現。經學務處提報，次日通知申訴人說明，申訴人陳述內容略以：「當日開車至校，因身體不適故在車上稍事休憩，仍於法定時間執勤，不再贅述。到校時間7:50左右。」本案經調閱學校當日上班監視器，確認申訴人所陳到校時間7:50左右，顯係虛偽不實，且並未踐行請假手續。

(二)學校109年1月10日下午晤談申訴人，申訴人亦當場泣涕：「…之前就因曠職導致考績四條三，影響考績獎金，是否學校可以不要辦他，因為這樣影響很大，而且也表明，如果學校仍舊辦他，他也一定會再上訴。」。

(三)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申訴人申訴之理由略以：「…此事已經過3個月，當時陳述理由早已遺忘，當時段理應…，故申訴人應…，或者是…云云」陳述其未曠職，並推測、假設該時段於校內。然觀之申訴人行政通知書三聯單之

意見陳述、曠職晤談會內容及申訴書之主張，申訴人前後說法矛盾反覆，申訴人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其無曠職事實，其所陳述應係臨時置辯，委無可採。

(四)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於法並無違誤，申訴人意圖卸責，空言主張，實屬無稽，自難率予憑信，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學校訂有臺中市○○○國民中學線上差勤請假系統注意事項，其第 1 條規定：「導師請假 1 日請點選 8：00 至 16：00；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請假半日：上午請點選 8：00 至 12：00、下午請點選 13：00 至 17：00；請假 1 日請點選 8：00 至 17：00。請假日數及時數，系統原則上會自行展算，惟系統預設中午 12：00 至 13：00 間 1 小時為休息時間，是如實際上請假時數與系統展算不一致時，請同仁逕依上開原則計算後修改之，以符實際。」，由上開學校差勤及請假規定可知，導師應於 8：00 到校。
- 三、次查，108 年 12 月 16 日學校發現申訴人上午 8 時至 8 時 11 分，尚未到學校，且無請假記錄。學校 12 月 17 日通知申訴人提出說明，申訴人表示「本人於 12 月 16 日早上開車至校，因身體不適故在車上稍事休憩，仍於法定時間執勤，不再贅述。到校時間 7:50 左右。」經學校調閱校門口監視器資料，顯示申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 11 分 22 秒，始駕車進入學校，此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學校審核教職員差勤並無方式之限制，其於審酌個案情形後，如認有必要，本可依相關證據資料進行查核，並不生違法或不當之問題。學校經查核申訴人不假

未到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予以曠職登記 1 小時，於法並無不合。

- 四、 未查，申訴人請求懲處、法辦學校○○主任○○○等事項，非屬本會權責，應不受理。
- 五、 本件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 據上論結，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